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濰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1年5月31日111年度簡字第128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6388號），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李濰至犯誹謗罪，累犯，處拘役參拾參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柒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上訴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李濰至（下稱被告）則僅就原簡易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P10、P41），是本案上訴審理範圍為原簡易判決之量刑部分，合先敘明。

二、本院據以審酌與量刑相關事項即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罪名：

（一）犯罪事實

李濰至於民國111年5月29日晚間7時56分許，在臺中市○○

01 區○○路0段000號洲際棒球場，觀看社團法人中華職業棒球
02 大聯盟(下稱職棒大聯盟)所舉辦例行賽即味全龍隊與中信兄
03 弟隊之比賽時，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犯意，在該不
04 特定人得共聞共見而屬公開場所之觀眾席，大喊：「味全龍
05 打假球」、「味全龍又再打假球喔，不要臉」等語，足以貶
06 損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及共享棒球股份有限公司(即味全龍
07 隊，下稱共享棒球公司)之名譽。適職棒大聯盟所屬場務人
08 員許敦詒見狀，而上前制止，李濰至復基於公然侮辱之犯
09 意，當場對許敦詒作出舉左手中指之手勢，藉此方式侮辱許
10 敦詒，足以貶損許敦詒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嗣因職棒大聯盟
11 及共享棒球公司等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2 (二)所犯法條：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及刑法第309
14 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15 三、上訴意旨、罪數、科刑及改判之理由

16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刑度太重，請求撤銷改判從輕
17 量刑等語。

18 (二)罪數與科刑

19 1.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0 2. 被告前因賭博案件，經本院108年度簡字第1181號判處有期
21 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12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為
22 被告所不否認，並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上開判決書列印
23 本附卷為憑，是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24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誹謗罪（公然侮辱罪則非有期徒刑以
25 上之罪），為累犯，又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未滿3年
26 即再犯本案上開犯行，且被告所犯上開案件係以職業棒球等
27 職業運動為標的之聚賭案件，與本案上開誹謗犯行亦具一定
28 關聯，可見被告於受上開案件處罰後再犯本案誹謗犯行，有
29 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且具特別惡性，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
30 1項規定，加重其部分犯行之刑度。

31 3. 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僅因不滿職棒比賽結

01 果，即憑個人主觀臆測，在棒球場觀眾席大喊打假球等言
02 詞，不僅毀損告訴人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及共享棒球股份有
03 限公司（即味全龍隊）之名譽，亦損及該球隊所屬球員致力
04 建立之運動精神與專業形象，復於告訴人許敦詒上前制止
05 時，以比中指方式侮辱告訴人許敦詒，所為實不可取，應予
06 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並有意與告訴人和解，但因告訴人
07 等表示無和解意願而未能和解之犯後態度(參見原審易卷P49
08 至53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3)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09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P48）暨其為低收入戶、領有輕度身
10 心障礙證明、患有情感性精神疾病而在持續就診期間內為本
11 案犯行之情形(參見本院卷P51至55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身心
12 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並考量先後犯行緊接並具一定關
14 聯等情事而為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
15 標準，以示懲儆。

16 (三)撤銷改判理由

17 原審以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18 惟被告於上訴後，所提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並患有情感
19 性精神疾病等情事，為原審所未及審酌，而考量該等被告身
20 心狀況情事後，原審判決所判刑度即有過重，並非妥適，是
21 告以上開情事為據，認原審判決刑度過重，請求撤銷改判為
22 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369條第1
24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3
25 1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刑
26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2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淑芳

30 法官 徐煥淵

31 法官 王振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王淑燕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09條第1項

07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刑法第310條第1項

09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0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